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慶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中午12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雲林縣笨港白沙屯媽祖文化協進會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上揭無號誌路口右轉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由後撞擊前方停等之告訴人紀○真（姓名詳卷）騎乘並搭載胞妹紀○琳（姓名詳卷）之女即兒童廖○婷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致告訴人機車右倒撞擊其右側停等之紀○琳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01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3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
04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達成和
05 解，而於113年12月4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
06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4號和解筆錄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
07 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8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嫻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